

泰安市律师协会

行业处分决定书

泰律纪处字〔2021〕第1号

投诉人：吴员平，女，1977年9月24日出生，住所地：湖北省通城县麦市镇陈洲村四组。

投诉人：何光龙，男，1975年8月23日出生，湖北省通城县麦市镇九房村十一组。

被投诉律师：邓太峰 现山东求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3709201410546256

2019年11月7日，投诉人吴员平以“邓太峰律师收取投诉人5万元钱后，对何光龙涉嫌贩卖毒品罪案件不闻不问为由”向泰安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泰安律协）投诉邓太峰律师；投诉人何光龙2021年7月20日提交的补充投诉材料。2021年7月29日泰安市律师协会决定立案调查，邓太峰律师就投诉内容进行了书面申辩，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2021年10月27日，本会奖惩委员会作出了对邓太峰律师的拟处分决定。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的主要内容：邓太峰律师假借能够帮助涉案何光

龙免受牢狱之灾，骗取投诉人 5 万元钱后，对案件不闻不问，在多次过问后拒绝接听电话。2016 年 6 月，何光龙因触犯法律被山东省肥城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投诉人经朋友在网上查到邓太峰律师，通过电话联系，邓太峰律师提出支付 1 万元律师费，并要求另支付 5 万元的相关费用，可以将何光龙取保候审，免受牢狱之灾。投诉人救夫心切，在支付 1 万元律师费后，委托朋友将 5 万元汇至邓太峰指定账户。邓太峰在收到汇款后，并没有按照他在电话里承诺的为何光龙进行有关法律帮助。后多次找邓太峰联系，要求其为何光龙提供法律帮助，但均以没有再汇款而拒绝，后来就不接电话了。

投诉请求：对邓太峰律师进行处罚；要求邓太峰律师返还 1 万元律师费之外的费用。

被投诉人申辩的主要内容：邓太峰申辩：1. 投诉案已经超过处分时效，不属于本会立案范围；2. 接受委托期间，申辩人尽职尽责的履行辩护职责；3. 律师费收取是严格执行兴峰所的规定；4. 投诉人投诉申辩人纯属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查明的事实：

一、投诉人何光龙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被肥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投诉人何光龙的妹妹何英与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邓太峰律师原执业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指派邓太峰律师为涉案犯罪嫌疑人何光龙提供法律服务。在接受委托后邓太峰律师在公安局侦查至法院庭审前阶段进行了多次会见、

阅卷等有关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

2017年3月14日，委托人何英单方提出书面《解除委托书》解除了辩护委托合同，不再要求邓太峰律师出庭辩护，法律服务终止。律师业务案件已归档于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

二、投诉人何光龙的妹妹何英与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指派邓太峰律师为涉案犯罪嫌疑人何光龙提供法律服务。2016年6月21日以现金方式向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缴纳1万元律师费并出具等额收据，投诉人对该1万元的交费没有异议和意见。

三、投诉人何光龙的妻子吴员平2016年6月21日通过汪寿星银行账户向邓太峰律师支付5万元，邓太峰律师认可收到5万元，但陈述是在已缴纳的1万元基础上增加的法律服务费。投诉人提供的银行明细清单中记载20160621日期的汇出收款账户6229720101002796500，经邓太峰律师确认不是其本人的银行账户，投诉人未再举证5万元收款账户户名。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说明：对邓太峰律师另收取5万元的费用不知情，该5万元不是转账至律师事务所账户，律师事务所也从未收到过该5万元费用。

以上事实有委托合同、收费凭证、汇款记录、会见笔录、案卷档案、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上，本会奖惩委员会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对邓太峰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对案件不闻不问的投诉。

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何英的委托指派邓太峰律师为犯罪嫌疑人何光龙提供法律服务，经查阅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邓太峰律师的案卷，根据案卷归档内容和工作记录、会见记录、阅卷记录等资料显示，邓太峰律师在接受指派后尽职尽责的完成了服务任务。邓太峰律师终止服务的原因是委托人何英单方终止了委托合同，不存在邓太峰律师不闻不问的执业行为。

二、投诉人对邓太峰律师承诺“帮助涉案何光龙免受牢狱之灾”，骗取5万元钱的投诉。

委托人何英在与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时向律师事务所支付1万元的会见费、辩护费后，2016年6月21日另向邓太峰律师汇款5万元的事实邓太峰律师确认，但邓太峰律师表述是委托人对其代理工作的认可另增加的法律服务费。投诉人对邓太峰律师“假借能够帮助涉案何光龙免受牢狱之灾，骗取5万元”的投诉内容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实。但山东兴峰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后，对邓太峰律师表述增加服务费的事实称“我所对邓太峰收取的该费用不知情，从投诉人提供的转账明细清单看，该5万元不是转账至我所账户，我所也从未收到过该5万元费用”；邓太峰律师也没有提供与委托人达成增加服务费的协议或约定证据。邓太峰律师另行收取5万元的行为，没有合同依据，属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四节第二十七条（一）和（二）违规情形[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终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构成违规收费行为。

三、被投诉人邓太峰律师关于“投诉一案已经超过处分时效，不属于本会立案范围”的申辩。

投诉人吴员平是 2019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书面投诉材料、投诉人何光龙是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投诉案件是 2016 年 6 月 21 日接受的委托，2017 年 3 月 14 日委托人何英书面终止的委托合同，投诉人何光龙 2021 年 3 月 8 日服刑期满释放。

经调查组调查落实：投诉人吴员平自 2018 年起既已向泰安市司法局律师科电话进行了投诉，在市局律师科和律协的协调下未能得以处理后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人何光龙 2021 年 3 月 8 日刑满释放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交投诉补充。根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43 条“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第 91 条“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

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依据以上事实和规定调查组认为：邓太峰律师关于时效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会奖惩委员会决定如下：

- 一、给予邓太峰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 二、关于返还 1 万元律师费之外的费用，投诉人应另行主张权利；
- 三、对投诉人的其他投诉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被处分的会员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2021年11月10日